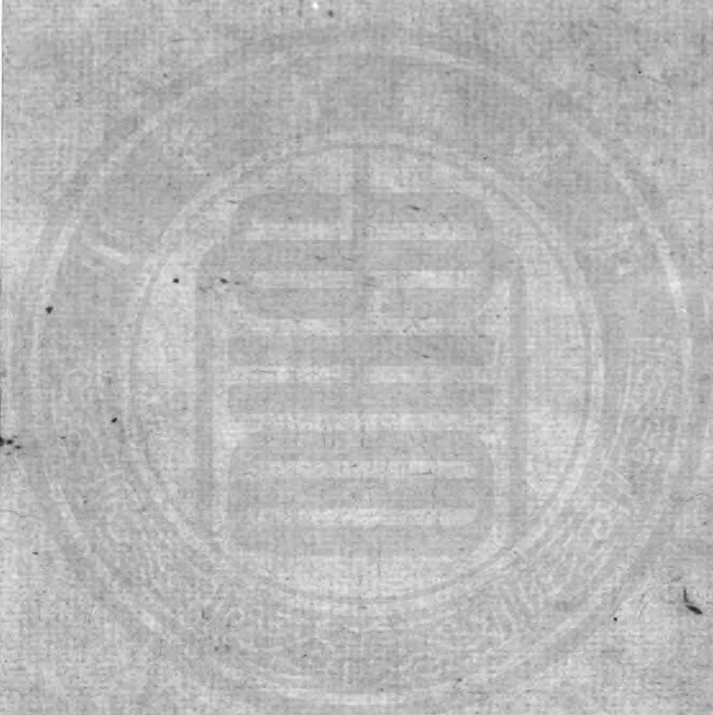


御製律呂正義



卷七十六
之十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之七十八

樂制考一

上古

陶唐氏

有虞氏

夏

商

周



樂制考

樂肇於上古。盛於成周。亡於秦。由蘖於漢。泛濫於六朝。唐宋以來。今欲復古。難矣。顧歷代之制。可考也。爰博稽史籍。摘要為綱。詳註為目。從通鑑綱目例。以便觀覽。其歷代論樂之書。依次附列。猶表志之次本紀也。

上古

黃帝有熊氏。作雲門大卷之樂。

帝命大容作承雲之樂。是為雲門大卷。著之柷。楊以道其和。中春之月。乙卯之辰。日在奎。始奏之。命曰咸。

池。

周禮大司樂鄭康成注。黃帝樂曰雲門大卷。黃帝能成名萬物。以明民共財。言其德如雲之所出。民得以有族類也。賈公彥疏。卷者。卷聚之義。

按伏羲作琴。神農作琴瑟。女媧作笙簧。前此似有樂矣。然周備六代之樂。始自雲門大卷。而不及黃帝以前。意者比音而樂之。及干戚羽旄謂之樂。若一琴瑟一笙簧者。未足為樂歟。文獻通考稱伏羲樂名扶來。亦曰立本。神農樂名扶持。亦曰下謀。而樂記稱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皇不之及也。今遵

禮經。始自黃帝。

命伶倫作十二律。

黃帝使伶倫

即伶倫

自大夏之西。昆侖之陰。取竹之解

一作

嶰谷生。其竅厚均者。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為黃鐘

之宮。制十二筩。以聽鳳之鳴。其雄鳴為六。雌鳴亦六。比黃鐘之宮而皆可以生之。是為律本。

伐蚩尤。始作鼓吹。饒歌。

鼓吹。短簫。饒歌。軍樂也。黃帝作。以揚德建武。勸士諷敵也。

少昊金天氏。作大淵之樂。

帝之御世也。諸福之物畢至。爰書鸞鳳。立建鼓。置浮磬。以通山川之氣。作大淵之樂。以諧人神。和上下。是曰大淵。

顓頊高陽氏。作六莖之樂。

帝命飛龍氏。會八風之音。為圭水之曲。以召氣而生物。浮金効珍。於是鑄為之鐘。作五基六莖之樂。以調陰陽。享羣侯。名曰承雲。八音至此始備。

按通典。少皞大淵。通志作九淵。今從通典。樂緯作六英五莖。通鑑前編外紀作五基六英。今綱從漢書禮樂志。白虎通通典通考。定為六莖。莖者。根也。

謂澤及下也。白虎通曰。六莖者。言和律以調陰陽。莖者。著萬物也。目則從通鑑前編外紀。

帝嚳高辛氏。作六英之樂。

帝命咸黑。典樂為聲歌。命曰九招。

按白虎通通典俱作五英。綱從呂氏春秋及王氏潛夫論樂緯周禮大司樂疏。定為六英。目亦從通鑑前編外紀。

陶唐氏

帝堯陶唐氏。作咸池大章之樂。

堯時仁義大行。法度章明。作樂。謂之大章。

周禮大司樂鄭康成注咸池堯樂也堯能殫均刑法以儀民其德無所不施也

按陳氏樂書曰莊周謂黃帝之咸池又謂黃帝張咸池之樂於洞庭之野呂氏春秋前漢志白虎通李善亦謂黃帝作咸池則咸池為黃帝之樂信矣鄭康成賈公彥釋周禮遽以雲門大卷為黃帝樂大咸為堯樂是蓋以世次先後而為之說不知咸池雖黃帝所作而堯亦備而用之堯作大章之樂未足以為備至修用黃帝之樂然後備樂矣故曰大章章之也咸池備矣大章所以表堯之體天道

也咸池所以表堯之體地道也夫五帝不相沿樂咸池既為堯所修用則黃帝之樂自當屬之堯矣周公以此為堯樂故教國子之六樂於堯樂獨列大咸而敘之於雲門之後大韶之前樂記亦於大章之下始列咸池則咸池為堯樂無疑也

有虞氏

帝舜作大韶樂

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夔曰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

祖考來格。虞賓在位。羣后德讓。下管鼗鼓。合止祝嘏。笙鏞以間。鳥獸蹌蹌。簫韶九成。鳳凰來儀。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庶尹允諧。

周禮大司樂鄭康成注。大韶。舜樂也。言其能紹堯之道也。

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斯也。

按韶樂九歌之辭。今不可攷。然書所載六府三事。爲九功九敘者。便是韶樂之實。歌者詠此。舞者象此而已。至元首股肱之歌。別是君臣交儆之作。未

及九功。或以爲卽九韶之歌辭者。誤也。

製五絃琴。以歌南風。

舜彈五絃之琴。造南風之詩。其詩曰。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

夏

夏后氏禹作大夏之樂。

禹命臯陶爲夏籥足鼓龍箎簫。九成而功昭。曰大夏。周禮大司樂鄭康成注。大夏。禹樂也。禹治水平土。言其德能大中國也。

商

殷湯作大濩樂。

湯放桀。黔首安寧。命伊尹作大濩。歌晨鐘。修九招。六列以見其善。

周禮大司樂鄭康成注。大濩。湯樂也。湯以寬治民而除其邪。言其德能使天下得所也。

韓詩外傳。湯作濩。聞其宮聲。使人溫良而寬大。聞其商聲。使人方廉而好義。聞其角聲。使人惻隱而愛仁。聞其徵聲。使人樂養而好施。聞其羽聲。使人恭敬而好禮。

祀成湯詩以那。

其辭曰。猗與那與。置我鞀鼓。奏鼓簡簡。衍我烈祖。湯孫奏假。綏我思成。鞀鼓淵淵。嘒嘒管聲。既和且平。依我磬聲。於赫湯孫。穆穆厥聲。庸鼓有斲。萬舞有奕。我有嘉客。亦不夷懌。自古在昔。先民有作。溫恭朝夕。執事有恪。顧予蒸嘗。湯孫之將。

詩小序。那。祀成湯也。

周文王作象箛南箛之舞。

孔穎達左傳疏。箛。舞曲名。言天下樂削去無道也。南箛為文舞。象箛當是武舞也。周公尊重文王之功。留播之為別樂。故六代之樂。不數此象也。劉炫云。知象

為文王樂者。詩云。維清緝熙。文王之典。此象樂之所舞也。

按象簡南籥之舞。固是周文王之樂。然文王殷諸侯也。故以文王所制之樂屬之殷。至武王受命而後。乃以屬之周。則沿革更為分明。

增琴二絃。曰少宮少商。

按白虎通則謂大絃為君。小絃為臣。文王武王加二絃。以合君臣之恩。釋智匠樂錄。又謂文王加一。武王加一。今稱二絃為文武絃。

其周

武王作大武之樂。

周公嗣武王之功。為大武之樂。其詩曰。於皇武王。無競維烈。允文文王。克開厥後。嗣武受之。勝殷遏劉。者定爾功。

周禮大司樂鄭康成注。大武。武王樂。武王伐紂以除其害。言其德能成武功。

子謂武。盡美矣。未盡善也。

按詩曰。文王受命。有此武功。元命苞曰。文王時。民樂其興師征伐。故曰武。是則大武宜為文王樂。而云武王樂者。文王有此武功。而武王成之。故周公

作樂以大武爲武王樂也。墨子三辯篇云。武王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象武。

成王時。周公作勺。

周公象武王之事。作大武之樂。旣成而告廟。述之而作勺。其詩曰。於鑠王師。遵養時晦。時純熙矣。是用大介。我龍受之。躋躋王之造。載用有嗣。實維爾公允師。按酌詩者。告成大武之樂歌。言武王能酌取文王之道。以養天下之民也。朱子曰。酌卽勺也。內則曰。十三舞勺。卽以此爲節而舞也。方氏慤曰。勺雖告武王之樂。然以勺其道而道成於文故也。象雖奏

文王之樂。然以象其事。而事成於武故也。必以告武王之樂爲文者。以示文之道必有武爲之備也。必以奏文王之樂爲武者。以示武之事必以文爲之經也。

又按象爲文王之樂。維清之章是也。勺爲武王之樂。酌之章是也。禮記鄭注。謂象舞爲武舞。孔疏。謂維清奏象舞爲武王之樂。是以象勺皆屬之武王矣。不如以象屬文王。勺屬武王爲安。

又按古有六舞。後世隨代多有制作。然究其所象事義。總不外文武二舞盡之。此自兩階干羽以來。

至周之象勺。遂爲後之定式也。自西漢而下。以迄歌房中之樂。以揚后妃之德。

周南召南正風房中之樂。

按南豳雅頌爲四詩。周南召南。南也。是爲房中之樂。鼓鐘之詩曰。鼓瑟鼓琴。笙磬同音。以雅以南。以籥不僭。蓋所謂淑人君子之聲樂也。鼓瑟鼓琴。堂上樂也。笙磬同音。堂下樂也。雅者。歌鹿鳴三終。魚麗三終。笙南陔三終。白華三終之類是也。南者。合樂之時。亂以關雎三終。鵲巢三終之類是也。籥者。樂終而舞。左手執籥。右手秉翟。以爲文舞也。蓋雅

樂之次第如此。而其始終條理。歌舞音容。皆無奪倫而不僭忒。非有淑人君子之德。誰能興之哉。至二南之詩。與豳之七月。小雅正。大雅正。頌。同入於樂。非風也。邶以下十二國。附於二南之後。而謂之風。是乃太師所陳以觀民風。非宗廟燕饗之所用也。宋孝宗時。程大昌著詩論。謂二南自謂之南。別立正風之目者非。然文王爲諸侯時。其詩雖後王尊之。而曰南。而南固風也。謂之正風。何不可。

六年。制禮作樂。

周禮。大司樂。中大夫二人。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

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於瞽宗。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祇庸孝友。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致鬼神示。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安賓客。以說遠人。以作動物。乃分樂而序之。以祭。以享。以祀。乃奏黃鐘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乃奏太簇歌應鐘舞咸池。以祭地示。乃奏姑洗歌南呂舞大磬。以祀四望。

乃奏蕤賓歌函鐘舞大夏。以祭山川。乃奏夷則歌小呂舞大濩。以享先妣。乃奏無射歌夾鐘舞大武。以享先祖。凡六樂者。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凡六樂者。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示。再變而致羸物。及山林之示。三變而致鱗物。及丘陵之示。四變而致毛物。及墳衍之示。五變而致介物。及土示。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凡樂。圜鐘爲宮。黃鐘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鼙鼓。鼙。鼗。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冬日至。於地上之圜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凡樂。函鐘爲宮。太簇爲角。姑洗爲徵。南呂爲羽。

靈鼓。靈鼗。孫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咸池之舞。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之。若樂八變。則地示皆出。可得而禮矣。凡樂。黃鐘爲宮。大呂爲角。太簇爲徵。應鐘爲羽。路鼓。路鼗。陰竹之管。龍門之琴瑟。九德之歌。九磬之舞。於宗廟之中奏之。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凡樂事。大祭祀。宿縣。遂以聲展之。王出入。則令奏王夏。尸出入。則令奏肆夏。牲出入。則令奏昭夏。帥國子而舞。大饗。不入牲。其他皆如祭祀。大射。王出入。令奏王夏。及射。令奏騶虞。詔諸侯以弓矢舞。王大食。三侑。皆令奏鐘鼓。王師大獻。則令奏愷樂。凡日月食。四鎮

五嶽崩。大傀異哉。諸侯薨。令去樂。大札。大凶。大哉。大臣死。凡國之大憂。令弛縣。凡建國。禁其淫聲。過聲。凶聲。慢聲。大喪。涖厥樂器。及葬。藏樂器亦如之。樂師。掌國學之政。以教國子。小舞。凡舞。有帔舞。有羽舞。有皇舞。有旄舞。有干舞。有人舞。教樂儀。行以肆夏。趨以采齊。車亦如之。環拜以鐘鼓爲節。凡射。王以騶虞爲節。諸侯以貍首爲節。大夫以采蘋爲節。士以采芣爲節。凡樂。掌其序事。治其樂政。凡國之小事。用樂者。令奏鐘鼓。凡樂成。則告備。詔來瞽。臯舞。及徹。帥學士而歌徹。令相饗。食諸侯。序其樂事。令奏鐘鼓。令相。如祭之

儀。燕射。帥射夫以弓矢舞。樂出入。令奏鐘鼓。凡軍大獻。教愷歌。遂倡之。凡喪。陳樂器。則帥樂官。及序哭亦如之。凡樂官。掌其政令。聽其治訟。大胥。中士四人。小胥。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春入學。舍采合舞。秋頒學合聲。以六樂之會。正舞位。以序出入舞者。比樂官。展樂器。凡祭祀之用樂者。以鼓徵學士。序宮中之事。小胥。掌學士之徵令。而比之。鱣其不敬者。巡舞列。而撻其怠慢者。正樂縣之位。王宮縣。諸侯軒縣。卿大夫判縣。士特縣。辨其聲。凡縣鐘磬。半爲堵。全爲肆。大師。下大夫二

人。小師。上士四人。瞽矇。上瞽四十人。中瞽百人。下瞽百有六十人。眡瞭。三百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鐘。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呂。應鐘。南呂。函鐘。小呂。夾鐘。皆文之以五聲。宮商角徵羽。皆播之以八音。金石土革絲木匏竹。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以六德爲之本。以六律爲之音。大祭祀。帥瞽登歌。令奏擊拊。下管播樂器。令奏鼓鞀。大饗亦如之。大射。帥瞽而歌射節。大師。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吉凶。大喪。帥瞽而歔作匱諡。凡國之瞽矇。

正焉。小師掌教鼓鼗祝。敵墳簫管絃歌。大祭祀登歌擊拊。下管擊應鼓。徹歌。大饗亦如之。大喪與廡。凡小祭祀。小樂事。鼓。鞀。掌六樂聲音之節。與其和。瞽。矇。掌播鼗。祝。敵。墳。簫。管。弦。歌。諷。誦。詩。世。奠。繫。鼓。琴。瑟。掌九德六詩之歌。以役大師。眡瞭。掌凡樂事。播鼗。擊頌磬。笙。磬。掌大師之縣。凡樂事相瞽。大喪。廡。樂器。大旅亦如之。賓射。皆奏其鐘鼓鼗。愷。獻亦如之。典同。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二十人。典同。掌六律六同之和。以辨天地四方陰陽之聲。以爲樂器。凡聲高聲。硯。正聲。緩。下聲。肆。陂聲。散。險聲。斂。達聲。贏。微聲。籥。

回聲。衍。侈聲。祚。弁聲。鬱。薄聲。甄。厚聲。石。凡爲樂器。以十有二律爲之數度。以十有二聲爲之齊量。凡和樂亦如之。磬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磬師。掌教擊磬。擊編鐘。教繚樂。燕樂之鐘。磬。及祭祀。奏繚樂。鐘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人。鐘師。掌金奏。凡樂事。以鐘鼓奏九夏。王夏。肆夏。昭夏。納夏。章夏。齊夏。族夏。祓夏。騶夏。凡祭祀饗食。奏燕樂。凡射。王奏騶虞。諸侯奏貍首。卿大夫奏采蘋。士奏采芣。掌鞀鼓繚樂。笙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一人。徒十人。

笙師。掌教。鼗。竽。笙。塤。箛。簫。篴。篥。篪。管。春。牘。應。雅。以。教。祫。樂。凡。祭。祀。饗。射。共。其。鐘。笙。之。樂。燕。樂。亦。如。之。大。喪。廡。其。樂。器。及。葬。奉。而。藏。之。大。旅。則。陳。之。罇。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罇。師。掌。金。奏。之。鼓。凡。祭。祀。鼓。其。金。奏。之。樂。饗。食。賓。射。亦。如。之。軍。大。獻。則。鼓。其。愷。樂。凡。軍。之。夜。三。鼙。皆。鼓。之。守。鼙。亦。如。之。大。喪。廡。其。樂。器。奉。而。藏。之。鞀。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舞。者。十。有。六。人。徒。四。十。人。鞀。師。掌。教。鞀。樂。祭。祀。則。帥。其。屬。而。舞。之。大。饗。亦。如。之。旄。人。下。士。四。人。舞。者。衆。寡。無。數。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旄。

人。掌。教。舞。散。樂。舞。夷。樂。凡。四。方。之。以。舞。仕。者。屬。焉。凡。祭。祀。賓。客。舞。其。燕。樂。箛。師。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箛。師。掌。教。國。子。舞。羽。鼗。箛。祭。祀。則。鼓。羽。箛。之。舞。賓。客。饗。食。則。亦。如。之。大。喪。廡。其。樂。器。奉。而。藏。之。箛。章。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二。十。人。箛。章。掌。土。鼓。鼗。箛。中。春。晝。擊。土。鼓。鼗。詩。以。逆。暑。中。秋。夜。迎。寒。亦。如。之。凡。國。祈。年。於。田。祖。鼗。鼗。雅。擊。土。鼓。以。樂。田。峻。國。祭。蜡。則。鼗。鼗。頌。擊。土。鼓。以。息。老。物。鞀。鞀。氏。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二。十。人。鞀。鞀。氏。掌。四。夷。之。樂。與。其。聲。歌。祭。祀。則。鼗。

而歌之。燕亦如之。典庸器。下士四人。府四人。史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典庸器。掌藏樂器庸器。及祭祀。帥其屬而設筍簾。陳庸器。饗食賓射。亦如之。大喪。廡筍簾。司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司干。掌舞器。祭祀。舞者既陳。則授舞器。既舞。則受之。賓饗亦如之。大喪。廡舞器。及葬。奉而藏之。

按漢文帝時。得魏文侯樂工竇公。年一百八十歲。出其本經一篇。卽今周官大司樂章。則知此篇乃古樂經也。周官一書。宋儒以爲周公天理爛熟處。然其間王莽劉歆所篡入者。亦復不少。獨大司樂。

自孝文時已顯於世。其爲古書無疑。歷代制樂。莫不取衷。君子於是語。於是道古。誠不得舍是而他求也。顧世遠言湮。師說不一。其文雖在。而自漢迄今。諸儒之所通詁。究有託諸空言。則斐然成章。見諸實用。則茫然失措者。如祭天。圜鐘爲宮。章是也。辨見別卷。然此章言天神皆降。地祇皆出。或言降神樂奏。則洋洋在上。猶爲言大非夸。若所爲凡六樂者。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元。再變而致羸物。及山林之元。三變而致鱗物。及丘陵之元。四變而致毛物。及墳衍之元。五變而致介物。及土元。六變

而致象物及天神。則恐無其理。若如鄭康成之說。謂是大蜡之祭。則不得郊社大祀止各用一代之樂。獨於蜡而備六代。若非蜡祭。則所爲六物者。不得謂是六物之神。必實卽此六物矣。樂三變於廟中。而龜鼈陸游而至。樂五變於廟中。而龜鼈蹠跚而前。有是理乎。學者於此鑿而求之。則不如闕疑之爲愈也。又按高聲硯。正聲緩。下聲肆。陂聲散。險聲歛。達聲羸。微聲縮。回聲衍。侈聲笳。弇聲鬱。薄聲甄。厚聲石。所爲十有二聲也。此十有二聲者。先鄭後鄭。並主十有二鐘言。謂此高正下陂等。並是鐘

之病。有此十二形病。便有此十二聲病。似矣。但合上下文觀之。則又不然。上文云。典同掌六律六同之和。以辨天地四方陰陽之聲。以爲樂器。下文云。凡爲樂器。以十有二律爲之數度。以十有二聲爲之劑量。凡和樂亦如之。然則不得專指鐘言明矣。顧謂十有二聲皆聲之病。是高也。下也。正也。與侈弇等同謂之病也。高下云者。猶曰過高過下之稱。若正聲豈嫌其過正歟。先後鄭求其說而不得。故一歸之於鐘。然今通上下文而論之。而謂以此十有二聲劑量。凡諸樂器。不特高正下三聲不爲病。

卽其餘九聲。亦不得以病言。皆在劑量之中。則又未知侈聲。弇聲之何以不爲病也。義所未詳。並紀之以待審聲知音之君子。

又按大司樂所職。王朝之樂也。鄉三物六藝之教。畿內庶民之樂也。至於九州列國。習尚嗜好不同。聲音言語不通。雖王道之行。四達不悖。然大司樂亦禁其淫過凶慢而已。所謂脩其教。不易其俗。使之樂其所自生。不忘其所本。蓋禮樂之善經也。推此而論。則後世之樂。豈必一一合於古哉。就其時俗之所宜。而去其所爲導淫增悲者。亦足以興人

心之善。成化中之理。殷天地之和。是則孟子所謂今之樂由古之樂者矣。是以自大司樂以下。瞽矇眡瞭以上。所掌者固雅正之音。而於雜弄之調。燕私之曲。未嘗不兼收存肄。時出而用之。以周物理。盡人情。無不領之於樂官。俾無流放淫僻焉。故班固曰。漢郊廟詩歌。未有祖宗之事。八音調均。又不協於鐘律。而上林樂府。皆以鄭聲施於朝廷。蓋言禮樂不興。燕樂雜樂亦不正也。自時厥後。太常教坊。別爲二事。學士耻言俗樂。而姦聲日以轉盛。使有典樂之官。肄習訂正。安有此患哉。若夫幽雅幽

頌。雖係諸侯之國。以其受命所基。故不可夷於列國之樂。而特以籥章掌之。乃用之必於田事者。后稷以來。世勸稼穡。王業肇焉。用之歲事。不忘本也。獨是宗廟之中。列國四夷之樂。莫不具陳。而豳風王者之本。獨不陳之者。則以非王者之樂。既不可與韶夏濩武等。若與燕樂。縵樂。散樂。夷樂。混而陳之。又非所以尊祖宗之德。推受命之符也。用之以與上古之樂配。其旨遠矣。

考工記。鳧氏爲鐘。兩欒謂之鈇。鈇間謂之于。于上謂之鼓。鼓上謂之鈺。鈺上謂之舞。舞上謂之甬。甬上謂

之衡。鐘縣謂之旋。旋蟲謂之幹。鐘帶謂之篆。篆間謂之枚。枚謂之景。于上之攢謂之隧。十分其鈇。去二。以爲鈺。以其鈺爲之鈇間。去二分。以爲之鼓間。以其鼓間爲之舞脩。去二分。以爲舞廣。以其鈺之長爲之甬長。以其甬長爲之圍。參分其圍。去一。以爲衡圍。參分其甬長。二在上。一在下。以設其旋。薄厚之所震動。清濁之所由出。侈弇之所由興。有說。鐘已厚則石。已薄則播。侈則柞。弇則鬱。長甬則震。是故大鐘十分其鼓間。以其一爲之厚。小鐘十分其鈺間。以其一爲之厚。鐘大而短。則其聲疾而短聞。鐘小而長。則其聲舒而

遠聞。爲遂。六分其厚。以其一爲之深。而圓之。
鞞人爲臯陶。長六尺。有六寸。左右端廣六寸。中尺。厚
三寸。穹者三之一。上三正。鼓長八尺。鼓四尺。中圍加
三之一。謂之鼗鼓。爲臯鼓。長尋有四尺。鼓四尺。倨句
磬折。凡冒鼓。必以啓蟄之日。良鼓。瑕如積環。鼓大而
短。則其聲疾而短聞。鼓小而長。則其聲舒而遠聞。
磬氏爲磬。倨句一。矩有半。其博爲一。股爲二。鼓爲三。
參分其股博。去一。以爲鼓博。參分其鼓博。以其一爲
之厚。已上則摩其旁。已下則摩其端。
梓人爲筍簴。天下之大獸五。脂者。膏者。羸者。羽者。鱗者。鱗

者。宗廟之事。脂者。膏者。以爲牲。羸者。羽者。鱗者。以爲
筍簴。外骨。內骨。卻行。仄行。連行。紆行。以脰鳴者。以注
鳴者。以旁鳴者。以翼鳴者。以股鳴者。以胸鳴者。謂之
小蟲之屬。以爲雕琢。厚脣。弇口。出目。短耳。大胸。耀後。
大體。短脰。若是者。謂之羸屬。恒有力而不能走。其聲
大而宏。有力而不能走。則於任重宜。大聲而宏。則於
鐘宜。若是者。以爲鐘簴。是故擊其所縣。而由其簴鳴。
銳喙。決吻。數目。顧脰。小體。騫腹。若是者。謂之羽屬。恒
無力而輕。其聲清揚而遠聞。無力而輕。則於任輕宜。
其聲清揚而遠聞。於磬宜。若是者。以爲磬簴。故擊其

所縣。而由其簾鳴。小首而長。搏身而鴻。若是者謂之
鱗屬。以爲筍。凡攬網援箬之類。必深其爪。出其目。作
其鱗之而深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則於眊必撥
爾而怒。苟撥爾而怒。則於任重宜。且其匪色。必似鳴
矣。爪不深。目不出。鱗之而不作。則必積爾如委矣。苟
積爾如委。則加任焉。則必如將廢措。其匪色必似不
鳴矣。

按考工記所載造樂器之法。雖已散見樂器考。於
此仍載其全文。以備觀覽。重其爲三代之文也。其
言金石革三器。及筍簾之制詳矣。顧備其體制。而
不言其律呂度數。蓋各有司存也。餘五音惜無其
文。而琴瑟簫管等器莫可知矣。若筍簾狀物之形。
形存而聲出其間。各有所宜。聖人制作定世。所以
爲大無際。細無餘也。鐘也。磬也。鼓也。其分體各有
名稱。歷代猶襲其號焉。

儀禮。鄉飲酒禮。設席於堂廉東上。工四人。二瑟。瑟先。
相者二人。皆左何瑟。後首揜越內弦。右手相。樂正先
升。立於西階東。工入。升自西階。北面坐。相者東面坐。
遂授瑟。乃降。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卒歌。主人獻
工。工左瑟。一人拜。不興。受爵。主人阼階上拜送爵。薦

脯醢使人相祭。工飲不拜。既爵授主人爵。衆工則不拜。受爵祭飲辯。有脯醢不祭。大師則爲之洗。賓介降。主人辭降。工不辭洗。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樂南陔。白華華黍。主人獻之於西階上。一人拜。盡階不升堂。受爵。主人拜送爵。階前坐祭立飲。不拜。既爵升授主人爵。衆笙則不拜。受爵坐祭立飲。辯。有脯醢不祭。乃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邱。歌南山有臺。笙由儀。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蘋。采蘋。工告於樂正曰。正歌備。樂正告於賓。乃降。鄉射禮。席工於西階上少東。樂正先升。北面立於其

西。工四人。二瑟。瑟先。相者皆左何瑟。面鼓執越內弦。右手相。入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工坐。相者坐授瑟。乃降。笙入。立於縣中西面。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蘋。采蘋。工不興。告於樂正曰。工歌備。樂正告於賓。乃降。

燕禮。席工於西階上少東。樂正先升。北面立於其西。小臣納工。工四人。二瑟。小臣左何瑟。面鼓執越內弦。右手相。入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坐。小臣坐授瑟。乃降。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卒歌。主人洗。升獻工。工不興。左瑟。一人拜受爵。主人西階上拜送爵。薦脯醢。使

人相祭。卒爵不拜。主人受爵。衆工不拜。受爵。坐祭。遂卒爵。辯有脯醢不祭。主人受爵。降奠於篚。公又舉奠。解唯公所賜。以旅於西階上。如初。卒。笙入。立於縣中。奏南陔。白華。華黍。主人洗。升。獻笙於西階上。一人拜。盡階不升堂。受爵。降。主人拜送爵。階前坐祭。立卒爵。不拜。既爵。升授主人。衆笙不拜。受爵。降。坐祭。立卒爵。辯有脯醢不祭。乃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邱。歌南山有臺。笙由儀。遂歌鄉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蘋。大師告樂正曰。正歌備。樂正由楹內東楹之東告於公。乃降。復位。若以樂納賓。

則賓及庭。奏肆夏。賓拜酒。主人答拜而樂闋。公拜受爵而奏肆夏。公卒爵。主人升受爵以下而樂闋。升歌鹿鳴。下管新宮。笙入三成。遂合鄉樂。若舞則勺。

大射儀。樂人宿縣於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鐘。其南鑄。皆南陳。建鼓在阼階西。南鼓。應鼗在其東。南鼓。在其南。東鼓。朔鼗在其北。一建鼓在西階之東。南面。簫在建鼓之間。鼗倚於頌磬西。絃。乃席工於西階上。少東。小臣納工。工六人。四瑟。僕人正徒相。大師。僕人師相。少師。僕人。士相。上工。相者皆左何瑟。後首內弦。

跨越。右手相。後者徒相入。小樂正從之。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坐授瑟。乃降。小樂正立於西階東。乃歌鹿鳴。三終。主人洗。升。實爵獻工。工不興。左瑟。一人拜受爵。主人西階上拜送爵。薦脯醢。使人相祭。卒爵不拜。主人受虛爵。衆工不拜。受爵。坐祭。遂卒爵。辯。有脯醢。不祭。主人受爵。降奠於篚。復位。大師及少師上。工皆降。立於鼓北。羣工陪於後。乃管新宮。三終。卒管。大師及少師上。工皆東。坫之東南。西面北上坐。

按儀禮所載之樂。惟在鄉飲酒禮。鄉射禮。燕禮。大射儀。四篇中者甚明。其節有四。工歌者。工升堂上。

而歌詩也。笙入者。以笙吹此詩爲樂也。間歌者。堂上升歌。堂下吹笙。一歌一吹。相代而作也。合樂者。歌瑟與笙磬交作。合奏此詩也。詩有從其類而歌之者。如賓興賢能。則歌鹿鳴。慰勞勤苦。則歌四牡。皇皇者華是也。有不拘其類而歌之者。如二南房中之樂。注疏以爲國君與卿大夫燕饗亦用之是也。二南六篇。爲教化之原。故用之最廣。新宮。或曰逸詩。或曰卽斯干。或又曰。卽南陔白華華黍之總名。狸首。或曰卽曾孫侯氏數語。或曰亦逸詩。獨六笙詩者。小序皆著其義。而謂其辭亡。劉敞則謂本

無其辭。以經文曰笙曰樂曰奏而不曰歌。則有聲無辭明矣。是說也。考亭亦從之。但竊考毛序之於六詩也。曰南陔。孝子相戒以養也。曰白華。孝子之潔白也。曰華黍。時和歲豐。宜黍稷也。曰由庚。萬物得由其道也。曰崇邱。萬物得極其高大也。曰由儀。萬物之生。各得其宜也。本孝養勵志行。康歲時。理萬物。明先王之道。狀太平之風。不有其辭。義將安附。卽曰其義亦可從聲顯。何如有其辭之爲明且著乎。及晉束皙補六詩之亡也。於南陔之首章。則曰。循彼南陔。言采其蘭。眷戀庭闈。心不遑安。馨爾

夕膳。潔爾晨餐。於白華。則曰。白華朱萼。被於幽薄。粲粲門子。如磨如錯。終晨三省。匪惰其恪。於華黍。則曰。黽黽重雲。習習和風。黍華陵巔。麥秀邱中。靡田不殖。九穀斯豐。於由庚。則曰。蕩蕩夷庚。物則由之。蠢蠢庶類。王亦柔之。於崇邱。則曰。瞻彼崇邱。其林藹藹。植物斯高。動類斯大。於由儀。則曰。肅肅君子。由儀率性。明明后辟。仁以爲政。補六詩之首章如此。墨守小序。無稍異同。非確然有所師承者。固如是耶。若以其言笙言樂言奏而不言歌。遂謂爲有聲無辭之証。則古之用肆夏者。亦言金奏。而肆

夏自有其詩。且周禮所用騶虞狸首采芡采蘋之類。亦皆言奏。亦皆自有其詩。他如下管新宮。下管象武之屬。又直言管。亦不言奏。而亦自有其詩。未可便以其言奏不言歌。遂謂無其辭也。竊謂瑟聲清越。歌詩釐然可辨。故謂之歌。若竹聲濫。鐘聲鏗。則吹笙金奏。喤喤厥聲。而歌詩皆不能悉聽。故謂之笙。謂之樂。謂之奏。謂之管。而皆不謂之歌也。然則六笙詩似皆有辭。而傳者佚之也。小序及鄭注束詩。去古未遠。其言固非無據矣。至於樂中四節。鄉射大射。則俱從殺。或謂其志以射略於樂者。非

也。鄉飲酒賓賢。所以觀德藝之善物。燕禮合好。所以洽臣鄰之歡心。其典甚鉅。其禮特盛。故四節皆合用之。主於將敬而合愛也。若鄉射祇爲詢衆庶之謀。大射祇以擇與祭之士。則其禮從殺。禮有繁簡而樂因之。樂有詳略而詩達之。先王之節也。

爾雅。釋樂。宮謂之重。商謂之敏。角謂之經。徵謂之迭。羽謂之柳。大瑟謂之灑。大琴謂之離。大鼓謂之鼗。小者謂之應。大磬謂之馨。大笙謂之巢。小者謂之和。大箎謂之沂。大埙謂之呬。大鐘謂之鏞。其中謂之剡。小者謂之棧。大簫謂之言。小者謂之箛。大管謂之箛。其

中謂之篴。小者謂之箛。大籥謂之產。其中謂之仲。小者謂之箛。徒鼓瑟謂之步。徒吹謂之和。徒歌謂之謠。徒擊鼓謂之嘒。徒鼓鐘謂之脩。徒鼓磬謂之蹇。所以鼓柷謂之止。所以鼓敔謂之毓。大鼗謂之麻。小者謂之料。和樂謂之節。

按宮謂之重。商謂之敏。角謂之經。徵謂之迭。羽謂之柳。郭璞云。皆五音之別名。其義未詳。間嘗考之。古人名五音以宮商角徵羽者。要亦非有深義。直以宮字之音卽是宮。商字之音卽是商耳。角徵羽皆然。顧音有濁必有清。有全必有半。同根而異幹。

亦雜比而成文。此重敏經迭柳云者。其卽宮商角徵羽之清聲半聲歟。其云和樂謂之節者。郭璞作八音克諧解。則文自明。故不注。邢昺以爲相謂之節。相卽拊也。所以節樂以韋爲表。裝之以糠。以柷作樂。以敔止樂。以相節樂。其義似勝。若今之拍板也。

東周

景王元年。吳公子札觀樂于魯。

吳公子札聘于魯。請觀于周樂。使工爲之歌。周南召南。曰。美哉。始基之矣。猶未也。然勤而不怨矣。爲之歌。邶鄘衛。曰。美哉。淵乎。憂而不困者也。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爲之歌。王曰。美哉。思而不懼。其周之東乎。爲之歌。鄭曰。美哉。其細已甚。民弗堪也。是其先亡乎。爲之歌。齊曰。美哉。泱泱乎。大風也哉。表東海者。其太公乎。國未可量也。爲之歌。豳曰。美哉。蕩乎。樂而不淫。其周公之東乎。爲之歌。秦曰。此之謂

夏聲夫能夏則大大之至也其周之舊乎為之歌魏
曰美哉。颯颯乎。大而婉。險而易行。以德輔此。則明主
也。為之歌唐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不然。
何憂之遠也。非令德之後。誰能若是。為之歌陳曰。國
無主。其能久乎。自鄩以下。無譏焉。為之歌小雅曰。美
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猶有先王之
遺民焉。為之歌大雅曰。廣哉。熙熙乎。曲而有直體。其
文王之德乎。為之歌頌曰。至矣哉。直而不倨。曲而不
屈。邇而不偏。遠而不攜。遷而不搖。復而不厭。哀而不
愁。樂而不荒。用而不匱。廣而不宣。施而不費。取而不
貪。處而不底。行而不流。五聲和。八風平。節有度。守有
序。盛德之所同也。見舞象箛南籥者曰。美哉。猶有憾。
見舞大武者曰。美哉。周之盛也。其若此乎。見舞韶濩
者曰。聖人之宏也。而猶有慙德。聖人之難也。見舞大
夏者曰。美哉。勤而不德。非禹其誰能修之。見舞韶箛
者曰。德至矣哉。大矣。如天之無不幬也。如地之無不
載也。雖甚盛德。其蔑以加于此矣。觀止矣。若有他樂。
吾不敢請已。

左傳杜預注。魯用四代之樂。故及韶箛。而季子知其
終也。季札賢明才博。在吳雖已涉見此歌之文。然未

聞中國雅聲。故請觀周樂。欲聽其聲。然後依聲以參時政。知其興衰也。聞秦聲。謂之夏聲。聞頌。曰五聲和。八風平。皆論聲以參政也。舞畢。知其樂終。是素知其篇數。

四年。秦醫和論樂于晉。

秦醫和對晉侯曰。先王之樂。所以節百事也。故有五節。遲速本末以相及。中聲以降。五降之後。不容彈矣。於是乎有煩手淫聲。惱堙心耳。乃忘平和。君子弗聽也。君子之近琴瑟。以儀節也。非以惱心也。天有六氣。降生五味。發為五色。徵為五聲。淫生六疾。六氣曰陰陽風雨晦明也。分為四時。序為五節。不節不時。能無及此乎。

二十有三年。齊晏嬰論樂。

晏子對齊景公曰。先王之濟五味。和五聲也。以平其心。成其政也。聲亦如味。一氣。二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以相成也。清濁。小大。短長。疾徐。哀樂。剛柔。遲速。高下。出入。周疏。以相濟也。君子聽之。以平其心。心平德和。故詩曰德音不瑕。

二十有四年。鑄無射。

王將鑄無射。伶州鳩曰。王其以心疾死乎。夫樂。天子

之職也。夫音。樂之輿也。而鐘。音之器也。天子省風以作樂。器以鐘之。輿以行之。小者不窕。大者不槲。則和於物。物和則嘉成。故和聲入於耳。而藏於心。心億則樂。窕則不咸。槲則不容。心是以感。感實生疾。今鐘槲矣。王心弗堪。其能久乎。

按古樂雖淪亡。而其精意具見於此。醫和謂有五節。遲速本末以相及。中聲以降。五降之後。不容彈矣。此言立中聲以爲本。自中而低。自中而高。各五降。則其音已盡。無可復彈也。其言降而不言升者。表中也。中立則無上。故高低俱曰降。不得以低爲

降而高爲升也。隨舉一聲以爲中。皆具五降。若夫天地之中聲。則非黃鐘之真度。不能得也。若晏子之言。則七音始明於後世。夫五音七音。皆天定。非人力。音止有五。無七也。然而無七。卽無五。天數五。地數五。五者天地。人數七。七者人。無人。則天地之心不可得而見。理如是。卽數如是。數如是。卽聲如是。不能逃也。音有七位。遞生二變。以成五音。而後五音行於十二律之中焉。皆天定。非人力也。其言清濁小大短長疾徐哀樂剛柔遲速高下出入周疏以相濟云者。品竹彈絲敲金擊石之法。盡之矣。

伶州鳩則言鐘槬能致疾。不可槬。亦不可窈。必歸於和。和者樂之極。何以能和。在音之平。商頌曰。既和且平。蓋自古志之。俗樂以夾鐘爲黃鐘。卽其聲不能平。不能平。卽不能和。不能和。自無由召天地之和也。樂之精義。具在此數章矣。

國語。王將鑄無射。而爲之大林。單穆公曰。不可。夫鐘不過以動聲。若無射有林。耳不及也。夫鐘聲以爲耳也。耳所不及。非鐘聲也。猶目所不見。不可以爲目也。夫目之察度也。不過步武尺寸之間。其察色也。不過墨丈尋常之間。耳之察和也。在清濁之間。其察清濁

也。不過一人之所勝。是故先王之制鐘也。大不出鈞。重不過石。律度量衡。於是乎生。小大器用。於是乎出。故聖人慎之。今王作鐘也。聽之弗及。比之不度。鐘聲不可以知和。制度不可以出節。無益於樂。而鮮民財。將焉用之。夫樂不過以聽耳。而美不過以觀目。若聽樂而震。觀美而眩。患莫甚焉。夫耳目。心之樞機也。故必聽和而視正。聽和則聰。視正則明。聰則言聽。明則德昭。聽言昭德。則能思慮純固。以言德於民。民歆而德之。則歸心焉。上得民心。以殖義方。是以作無不濟。求無不獲。然後能樂。夫耳內和聲。而口出美言。以爲

憲令而布諸民。正之以度量。民以心力從之。不倦。成事不貳。樂之至也。口內味而耳內聲。聲味生氣。氣在口爲言。在目爲明。言以信名。明以時動。名以成政。動以殖生。政成生殖。樂之至也。若視聽不和。而有震眩。則味入不精。不精則氣佚。氣佚則不和。於是乎有狂悖之言。有眩惑之明。有轉易之名。有過慝之度。出令不信。刑政放紛。動不順時。民無據依。不知所力。各有離心。上失其民。作則不濟。求則不獲。其何以能樂。王弗聽。王問鑄無射於伶州鳩。對曰。臣之守官。弗及也。臣聞之。琴瑟尚宮。鐘尚羽。石尚角。匏竹利制。大不

踰宮。細不過羽。夫宮音之主也。第以及羽。聖人保樂而愛財。財以備器。樂以殖財。故樂器重者從細。輕者從大。是以金尚羽。石尚角。瓦絲尚宮。匏竹尚議。革木一聲。夫政象樂。樂從和。和從平。聲以和樂。律以平聲。金石以動之。絲竹以行之。詩以道之。歌以詠之。匏以宣之。瓦以贊之。革木以節之。物得其常曰樂。極極之所集曰聲。聲應相保曰和。細大不踰曰平。如是而鑄之金。磨之石。繫之絲木。越之匏竹。節之鼓。而行之。以遂八風。於是乎氣無滯陰。亦無散陽。陰陽序次。風雨時至。嘉生繁祉。人民和利。物備而樂成。上下不罷。故

曰樂正。今細過其主妨於正。用物過度。妨於財。正害財。匱。妨於樂。細抑大陵。不容於耳。非和也。聽聲越遠。非平也。妨正匱財。聲不和平。非宗官之所司也。夫有和平之聲。則有蕃殖之財。於是乎道之以中德。詠之以中音。德音不愆。以合神人。神是以寧。民是以聽。若夫匱財用。罷民力。以逞滯心。聽之不和。比之不度。無益於教。而離民怒神。非臣之所聞也。王不聽。王將鑄無射。問律於伶州鳩。對曰。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鐘。百官執儀。紀之以三。平之以六。成於十二。天之道也。夫六。中之色

也。故名之曰黃鐘。所以宣養六氣九德也。由是第之。二曰太簇。所以金奏。贊陽出滯也。三曰姑洗。所以修潔百物。考神納賓也。四曰蕤賓。所以安靖神人。獻酬交錯也。五曰夷則。所以詠歌九則。平民無貳也。六曰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軌儀也。為之六間。以揚沉伏而黜散越也。元間大呂。助宣物也。二間夾鐘。出四隙之細也。三間中呂。宣中氣也。四間林鐘。和展百事。俾莫不任肅純恪也。五間南呂。贊陽秀也。六間應鐘。均利器用。俾應復也。律呂不易。無奸物也。細鈞有鐘無鎛。昭其大也。大鈞有鎛無鐘。甚大無鎛。鳴

其細也。大昭小鳴。和之道也。和平則久。久固則純。純明則終。終復則樂。所以成政也。故先王貴之。王曰。七律者何。對曰。昔武王伐殷。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竈。星與日辰之位。皆在北維。顛頊之所建也。帝嚳受之。我姬氏出自天竈。及析木者。有建星及牽牛焉。則我皇妣大姜之姪。伯陵之後。逢公之所馮神也。歲之所在。則有我周之分野也。月之所在。辰馬農祥也。我太祖后稷之所經緯也。王欲合是五位三所而用之。自鶉及駟。七列也。南北之揆。七同也。凡神人。以數合之。以聲昭之。數合聲和。

然後可同也。故以七同其數。而以律和其聲。於是乎有七律。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未畢而雨。以夷則之上宮畢之。當辰。辰在戌上。故長夷則之上宮。名之曰羽。所以藩屏民則也。王以黃鐘之下宮。布戎於牧之野。故謂之厲。所以厲六師也。以太簇之下宮。布令於商。昭顯文德。底紂之多罪。故謂之宣。所以宣三王之德也。反及蕤內。以無射之上宮。布憲施舍於百姓。故謂之蕤亂。所以優柔容民也。

按後之言五聲二變者。胥本於此。蓋以韋昭訓七律。謂黃鐘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

呂爲羽。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也。韋昭所謂周有七音云者。則以世說古惟五音。至周始加文武二音。故曰周有七音也。然此皆古樂旣亡。儒生不知律呂。徒守師傳片言單辭。而未嘗九變復貫。故其說若昧若明。而不可具曉。辨之詳問答卷中。又按曰羽曰厲曰宣曰羸。當時蓋隨義命名耳。然其後終周之代。厲王始暴。宣王中興。卒之羸且代周。當宿師商郊而已定。此豈有意爲之。如漢符命圖讖之說哉。光未發。景先現。天地之道如此。

敬王二十六年。孔子正樂。

孔子語魯太師樂曰。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也。從之。純如也。皦如也。繹如也。以成。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於衽席。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求合節。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太師摯適齊。亞飯干適楚。三飯繚適蔡。四飯缺適秦。鼓方叔入於河。播鼗武入於漢。少師陽擊磬襄入於海。子曰。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

馬端臨曰。周室旣衰。雅樂漸廢。淫聲迭起。夫子欲起

而正之。而不得其位以行其志。然當時雖以優伶賤工。猶有所守。而不輕為流俗所移。摯干而下。至踰河蹈海以避世者。必不能諧世俗之樂故也。

按史言孔子正樂。而孔子不得位。未嘗有所制作也。其言亦門弟子述之。未嘗自著也。鄒魯大儒。皆出於七十子之支流餘裔。今世所可見者此而已。故自樂記以下。並附列焉。

樂記。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音而樂之。及干戚羽旄。謂之樂。樂者。音之所由

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是故其哀心感者。其聲噍以殺。其樂心感者。其聲嘽以緩。其喜心感者。其聲發以散。其怒心感者。其聲粗以厲。其敬心感者。其聲直以廉。其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六者非性也。感於物而後動。是故先王慎所以感之者。故禮以道其志。樂以和其聲。政以一其行。刑以防其姦。禮樂刑政。其極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動於中。故形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是故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宮為君。商

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五者不亂。則無怙懣之音矣。宮亂則荒。其君驕。商亂則陂。其臣壞。角亂則憂。其民怨。徵亂則哀。其事勤。羽亂則危。其財匱。五者皆亂。迭相陵。謂之慢。如此。則國之滅亡無日矣。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凡音者。生於人心者也。樂者。通倫理者也。是故知聲而不知音者。禽獸是也。知音而不知樂者。衆庶是也。惟君子爲能知樂。是故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而治道脩矣。是故不知聲者。不可與言音。不知音者。

不可與言樂。知樂則幾於禮矣。禮樂皆得。謂之有德。德者得也。是故樂之隆。非極音也。食饗之禮。非致味也。清廟之瑟。朱絃而疏越。壹倡而三歎。有遺音者矣。大饗之禮。尚元酒而俎腥魚。大羹不和。有遺味者矣。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也。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將以教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於是有悖逆。

詐僞之心。有淫泆作亂之事。是故强者脅弱。衆者暴寡。知者詐愚。勇者苦怯。疾病不養。老幼孤獨。不得其所。此大亂之道也。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人爲之節。衰麻哭泣。所以節喪紀也。鐘鼓干戚。所以和安樂也。昏姻冠笄。所以別男女也。射鄉食饗。所以正交接也。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則王道脩矣。樂者爲同。禮者爲異。同則相親。異則相敬。樂勝則流。禮勝則離。合情飾貌者。禮樂之事也。禮義立。則貴賤等矣。樂文同。則上下和矣。好惡著。則賢不肖別矣。刑禁暴。爵舉賢。則政均矣。仁以

愛之。義以正之。如此。則民治行矣。樂由中出。禮自外作。樂由中出。故靜。禮自外作。故文。大樂必易。大禮必簡。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爭。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暴民不作。諸侯賓服。兵革不試。五刑不用。百姓無患。天子不怒。如此。則樂達矣。合父子之親。明長幼之序。以敬四海之內。天子如此。則禮行矣。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和故百物不失。節故祀天祭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如此。則四海之內。合敬同愛矣。禮者。殊事合敬者也。樂者。異文合愛者也。禮樂之情同。故明王以相沿也。故事與時並。名與

功偕。故鐘鼓管磬。羽籥干戚。樂之器也。屈伸俯仰。綴
兆舒疾。樂之文也。簠簋俎豆。制度文章。禮之器也。升
降上下。周還裊襲。禮之文也。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
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明聖
者。述作之謂也。樂者。天地之和也。禮者。天地之序也。
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羣物皆別。樂由天作。禮以地制。
過制則亂。過作則暴。明於天地。然後能興禮樂也。論
倫無患。樂之情也。欣喜歡愛。樂之官也。中正無邪。禮
之質也。莊敬恭順。禮之制也。若夫禮樂之施於金石。
越於聲音。用於宗廟社稷。事乎山川鬼神。則此所與

民同也。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其功大者其樂脩。
其治辯者其禮具。干戚之舞。非脩樂也。孰亨而祀。非
達禮也。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樂
極則憂。禮粗則偏矣。及夫敦樂而無憂。禮脩而不偏
者。其唯大聖乎。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
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春作夏長。仁也。秋歛冬
藏。義也。仁近於樂。義近於禮。樂者敦和。率神而從天。
禮者別宜。居鬼而從地。故聖人作樂以應天。制禮以
配地。禮樂明備。天地官矣。天尊地卑。君臣定矣。卑高
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小大殊矣。方以類聚。物以

羣分。則性命不同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如此。則禮者。天地之別也。地氣上齊。天氣下降。陰陽相摩。天地相蕩。鼓之以雷霆。奮之以風雨。動之以四時。煖之以日月。而百化興焉。如此。則樂者。天地之和也。化不時。則不生。男女無辨。則亂升。天地之情也。及夫禮樂之極乎天。而蟠乎地。行乎陰陽。而通乎鬼神。窮高極遠。而測深厚。樂著大始。而禮居成物。著不息者。天也。著不動者。地也。一動一靜者。天地之間也。故聖人曰。禮樂云。昔者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夔始制樂。以賞諸侯。故天子之爲樂也。以賞諸侯。之有德者也。德盛

而教尊。五穀時熟。然後賞之以樂。故其治民勞者。其舞行綴遠。其治民逸者。其舞行綴短。故觀其舞。知其德。聞其謚。知其行也。大章。章之也。咸池。脩矣。韶。繼也。夏。大也。殷周之樂。盡矣。天地之道。寒暑不時則疾。風雨不節則饑。教者。民之寒暑也。教不時則傷世。事者。民之風雨也。事不節則無功。然則先王之爲樂也。以法治也。善。則行象德矣。夫豢豕爲酒。非以爲禍也。而獄訟益繁。則酒之流生禍也。是故先王因爲酒禮。壹獻之禮。賓主百拜。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此先王之所以脩酒禍也。故酒食者。所以合歡也。樂者。所以象

德也。禮者。所以綴淫也。是故先王有大事。必有禮以哀之。有大福。必有禮以樂之。哀樂之分。皆以禮終。樂也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故先王著其教焉。夫民有血氣心知之性。而無哀樂喜怒之常。應感起物而動。然後心術形焉。是故志微。嘒殺之音作。而民思憂。嘽諧。慢易。繁文簡節之音作。而民康樂。粗厲。猛起。奮末。廣賁之音作。而民剛毅。廉直。勁正。莊誠之音作。而民肅敬。寬裕。肉好。順成。和動之音作。而民慈愛。流辟。邪散。狄成。滌濫之音作。而民淫亂。是故先王本之情性。稽之度數。制之禮

義。合生氣之和。道五常之行。使之陽而不散。陰而不密。剛氣不怒。柔氣不懾。四暢交於中。而發作於外。皆安其位而不相奪也。然後立之學等。廣其節奏。省其文采。以繩德厚。律小大之稱。比終始之序。以象事行。使親疎貴賤長幼男女之理。皆形見於樂。故曰。樂觀其深矣。土敝則草木不長。水煩則魚鼈不大。氣衰則生物不遂。世亂則禮慝而樂淫。是故其聲哀而不莊。樂而不安。慢易以犯節。流湏以忘本。廣則容姦。狹則思欲。感條暢之氣。滅平和之德。是以君子賤之也。凡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正聲

感人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和樂興焉。倡和有應。回邪曲直。各歸其分。而萬物之理。各以類相動也。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比類以成其行。姦聲亂色。不留聰明。淫樂慝禮。不接心術。惰慢邪辟之氣。不設於身體。使耳目鼻口心知百體。皆由順正以行其義。然後發以聲音。而文以琴瑟。動以干戚。飾以羽旄。從以簫管。奮至德之光。動四氣之和。以著萬物之理。是故清明象天。廣大象地。終始象四時。周還象風雨。五色成文而不亂。八風從律而不姦。百度得數而有常。小大相成。終始相生。倡和清濁。迭相爲經。故樂行而倫

清。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故曰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則惑而不樂。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廣樂以成其教。樂行而民鄉方。可以觀德矣。德者。性之端也。樂者。德之華也。金石絲竹。樂之器也。詩。言其志也。歌。詠其聲也。舞。動其容也。三者本於心。然後樂器從之。是故情深而文明。氣盛而化神。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唯樂不可以爲僞。樂者。心之動也。聲者。樂之象也。文采節奏。聲之飾也。君子動其本。樂其象。然後治其飾。是故先鼓以警戒。三步以見方。再

始以著往。復亂以飭歸。奮疾而不拔。極幽而不隱。獨樂其志。不厭其道。備舉其道。不私其欲。是故情見而義立。樂終而德尊。君子以好善。小人以聽過。故曰。生民之道。樂爲大焉。樂也者。施也。禮也者。報也。樂樂其所自生。禮反其所自始。樂章德。禮報情。反始也。所謂大輅者。天子之車也。龍旂九旒。天子之旌也。青黑緣者。天子之寶龜也。從之以牛羊之羣。則所以贈諸侯也。樂也者。情之不可變者也。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樂統同。禮辨異。禮樂之說。管乎人情矣。窮本知變。樂之情也。著誠去僞。禮之經也。禮樂偵天地之情。達

神明之德。降興上下之神。而凝是精粗之體。領父子君臣之節。是故大人舉禮樂。則天地將爲昭焉。天地訢合。陰陽相得。煦嫗覆育萬物。然後草木茂。區萌達。羽翼奮。角觝生。蟄蟲昭蘇。羽者嫗伏。毛者孕鬻。胎生者不殯。而卵生者不殮。則樂之道歸焉耳。樂者。非謂黃鐘大呂。弦歌干揚也。樂之末節也。故童者舞之。鋪筵席。陳尊俎。列籩豆。以升降爲禮者。禮之末節也。故有司掌之。樂師辨乎聲詩。故北面而弦。宗祝辨乎宗廟之禮。故後尸。商祝辨乎喪禮。故後主人。是故德成而上。藝成而下。行成而先。事成而後。是故先王有上

有下。有先有後。然後可以有制於天下也。魏文侯問於子夏曰。吾端冕而聽古樂。則唯恐臥。聽鄭衛之音。則不知倦。敢問古樂之如彼。何也。新樂之如此。何也。子夏對曰。今夫古樂。進旅退旅。和正以廣。弦匏笙簧。會守拊鼓。始奏以文。復亂以武。治亂以相。訊疾以雅。君子於是語。於是道古。修身及家。平均天下。此古樂之發也。今夫新樂。進俯退俯。姦聲以濫。溺而不止。及優侏儒。獫狝子女。不知父子。樂終不可以語。不可以道古。此新樂之發也。今君之所問者樂也。所好者音也。夫樂者。與音相近而不同。文侯曰。敢問何如。子夏

對曰。夫古者。天地順而四時當。民有德而五穀昌。疾疢不作而無妖祥。此之謂大當。然後聖人作為父子君臣。以為紀綱。紀綱既正。天下大定。天下大定。然後正六律。和五聲。弦歌詩頌。此之謂德音。德音之謂樂。詩云。莫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邦。克順克俾。俾於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施於孫子。此之謂也。今君之所好者。其溺音乎。文侯曰。敢問溺音何從出也。子夏對曰。鄭音好濫淫志。宋音燕女溺志。衛音趨數煩志。齊音敖辟喬志。此四者。皆淫於色而害於德。是以祭祀弗用也。詩云。肅雍和鳴。先

祖是聽。夫肅。肅敬也。雍。雍和也。夫敬以和。何事不行。爲人君者。謹其所好惡而已矣。君好之。則臣爲之。上行之。則民從之。詩云。誘民孔易。此之謂也。然後聖人作爲鞀鼓。控楊。壘篪。此六者。德音之音也。然後鐘磬。竽瑟以和之。干戚旄狄以舞之。此所以祭先王之廟也。所以獻酬酢也。所以官序貴賤各得其宜也。所以示後世有尊卑長幼之序也。鐘聲鏗。鏗以立號。號以立橫。橫以立武。君子聽鐘聲。則思武臣。石聲磬。磬以立辨。辨以致死。君子聽磬聲。則思死封疆之臣。絲聲哀。哀以立廉。廉以立志。君子聽琴瑟之聲。則思志

義之臣。竹聲濫。濫以立會。會以聚衆。君子聽竽笙簫管之聲。則思畜聚之臣。鼓鼙之聲。謹。謹以立動。動以進衆。君子聽鼓鼙之聲。則思將帥之臣。君子之聽音。非聽其鏗鏘而已也。彼亦有所合之也。賓牟賈侍坐於孔子。孔子與之言。及樂。曰。夫武之脩。戒之已久。何也。對曰。病不得其衆也。咏歎之。淫液之。何也。對曰。恐不逮事也。發揚蹈厲之。已蚤。何也。對曰。及時事也。武坐致右憲左。何也。對曰。非武坐也。聲淫及商。何也。對曰。非武音也。子曰。若非武音。則何音也。對曰。有司失其傳也。若非有司失其傳。則武王之志荒矣。子曰。唯。

丘之聞諸萇弘亦若吾子之言是也賓牟賈起免席而請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則既聞命矣敢問遲之遲而又久何也子曰居吾語汝夫樂者象成者也總干而山立武王之事也發揚蹈厲太公之志也武亂皆坐周召之治也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夾振之而駟伐盛威於中國也分夾而進事蚤濟也久立於綴以待諸侯之至也且女獨未聞牧野之語乎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蓊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

陳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投殷之後於宋封王子比干之墓釋箕子之囚使之行商容而復其位庶民弛政庶士倍祿濟河而西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復服車甲衅而藏之府庫而弗復用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將帥之士使為諸侯名之曰建橐然後天下知武王之不復用兵也散軍而郊射左射貍首右射騶虞而貫革之射息也裨冕搢笏而虎賁之士說劔也祀乎明堂而民知孝朝覲然後諸侯知所以臣耕藉然後諸侯知所以敬五者天下之大教也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天子袒而

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酌。冕而總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若此。則周道四達。禮樂交通。則夫武之遲久。不亦宜乎。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致樂以治心。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而生矣。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則久。久則天。天則神。天則不言而信。神則不怒而威。致樂以治心者也。致禮以治躬。則莊敬。莊敬則嚴威。心中斯須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入之矣。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易慢之心入之矣。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樂極和。禮極順。內和而外順。則民瞻其顏色而弗與爭也。望其容貌而民

不生易慢焉。故德輝動於內。而民莫不承聽。理發諸外。而民莫不承順。故曰。致禮樂之道。舉而錯之天下。無難矣。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故禮主其減。樂主其盈。禮減而進。以進爲文。樂盈而反。以反爲文。禮減而不進。則銷。樂盈而不反。則放。故禮有報而樂有反。禮得其報。則樂。樂得其反。則安。禮之報。樂之反。其義一也。夫樂者。樂也。人情之所不能免也。樂必發於聲音。形於動靜。人之道也。聲音動靜。性術之變。盡於此矣。故人不耐無樂。樂不耐無形。形而不爲道。不耐無亂。先王恥其亂。故制雅頌之聲。以道

之。使其聲足樂而不流。使其文足論而不息。使其曲直繁瘠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矣。不使放心邪氣得接焉。是先王立樂之方也。是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故樂者。審一以定和。比物以飾節。節奏合以成文。所以合和父子君臣。附親萬民也。是先王立樂之方也。故聽其雅頌之聲。志意得廣焉。執其干戚。習其俯仰詘伸。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行列得正焉。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天地之

命。中和之紀。人情之所不能免也。夫樂者。先王之所以飾喜也。軍旅鈇鉞者。先王之所以飾怒也。故先王之喜怒。皆得其儕焉。喜則天下和之。怒則暴亂者畏之。先王之道。禮樂可謂盛矣。子贛見師乙而問焉。曰。賜聞聲歌。各有宜也。如賜者。宜何歌也。師乙曰。乙。賤工也。何足以問所宜。請誦其所聞。而吾子自執焉。寬而靜。柔而正者。宜歌頌。廣大而靜。疏達而信者。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正直而靜。廉而謙者。宜歌風。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溫良而能斷者。宜歌齊。夫歌者。直己而陳德也。動己而天地應焉。四時和

焉。星辰理焉。萬物育焉。故商者。五帝之遺聲也。商人
識之。故謂之商。齊者。三代之遺聲也。齊人識之。故謂
之齊。明乎商之音者。臨事而屢斷。明乎齊之音者。見
利而讓。臨事而屢斷。勇也。見利而讓。義也。有勇有義。
非歌孰能保此。故歌者。上如抗。下如隊。曲如折。止如
橐木。倨中矩。句中鈎。纍纍乎端如貫珠。故歌之為言
也。長言之也。說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長言之。長言
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
之蹈之也。子貢問樂。

按漢書藝文志曰。樂記二十三篇。王禹記二十四

篇。雅歌詩四篇。雅琴趙氏七篇。雅琴師氏八篇。雅
琴龍氏九十九篇。凡樂六家。百六十五篇。易曰。先
王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享祖考。故自黃帝下
至三代。樂各有名。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
風易俗。莫善於樂。二者相與並行。周衰俱壞。樂尤
微眇。以音律為節。又為鄭衛所亂。故無遺法。漢興。
制氏以雅樂聲律。世在樂官。頗能紀其鏗鏘鼓舞。
而不能言其義。六國之君。魏文侯最為好古。孝文
時。得其樂人竇公。獻其書。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
樂章也。武帝時。河間獻王好儒。與毛生等共采周

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獻八佾之舞。與制氏不相遠。其內史王定傳之。以授常山王禹。禹成帝時爲謁者。數言其義。獻二十四卷記。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與禹不同。其道寔以益微。觀班固之言。則古樂淪亡。在東漢已莫可考。樂工紀其鏗鏘而不能言其義。儒生悟其精蘊而難使出於虛。不有聖作。曷有明述。諸儒補苴罅漏。章皇幽眇。自漢迄今。豈無小補。以云明備。蓋末由也。樂記一書。論樂精矣。顧所謂制氏之鏗鏘者。秦耶。周耶。班固時已亡之。後更無論也。雖有精義。無所附麗。以

宣之。譬如高語性天。而下學之功未踐。則所爲高以下基。神由形著者。何所憑耶。其篇帙載在戴記。史記。大同小異。止十一篇。其王禹之二十四篇內者耶。抑劉向之二十三篇內者耶。班史之文。前旣分列其目。則似王禹。劉向爲兩書矣。後又統序其源流。則又似王禹。獻之爲二十四篇。劉向校書時。止二十三篇。而亡其一。要之皆不可考矣。存者十。一篇。曰樂本。曰樂論。曰樂施。曰樂言。曰樂禮。曰樂情。曰樂化。曰樂象。曰賓牟賈。曰師乙。曰魏文侯。文具如右。張守節作史記正義。以十一篇名。分屬各

章之下。宋儒疑焉。按其條理疎濶。豈真劉向之舊耶。餘十二篇。曰奏樂。曰樂器。曰樂作。曰意始。曰樂穆。曰說律。曰季札。曰樂道。曰樂義。曰昭本。曰昭頌。曰竇公。有其目而無其文。

又按聲。滌及商。鄭氏注。謂武樂中有貪商之聲。賈疏因之。後人又謂祭不用商。而大武之樂。聲滌及商。故賈牟賈以爲有司失其傳。今按兩說。皆所未安。大司樂。圜丘方澤宗廟之祭。有宮角徵羽而無商。後儒遂謂祭不用商。顧所爲圜鍾爲宮云者。其義未詳。其制莫考。安得但據文內無商字。遂謂祭

不用商也。五聲闕一。何以成樂。畧知操縵。便識其非。若謂不用商調。而非不用商聲。以圜鍾宮等十二皆爲調名。則義似可通矣。然圜鍾宮等之果爲調名與否。先未可定。何由知其爲不用商調也。且宮商角徵羽。流行於十二律呂之間。其以宮聲起。宮聲止。爲宮調。角聲起。角聲止。爲角調。黃鐘宮起。黃鐘宮止。爲黃鐘宮調。黃鐘角起。黃鐘角止。爲黃鐘角調云者。乃宋燕樂用調之法。其原出於蘇祇婆。今以南北朝時突厥之樂。例推三代以上。或者古今一致乎。然安可遽信以爲是也。若如鄭氏之

言。謂武樂中有貪商之聲。從音聲而得其性情。其義微矣。其螳螂捕蟬之類乎。此惟徒鼓琴瑟。則心之所之。達於音聲。或有其理。然使有意為之。每日鼓琴。必作螳螂捕蟬。斷乎不能。况比音而樂之。令眾志僉同。齊作貪商之聲。寧有此乎。夫聲音與語言文字不同。如有司失傳。而詩中有貪商之語。則可矣。今日有司失傳。而聲中有貪商之意。所未敢信也。曰。然則所為聲。滌及商者。奈何。曰。疑事毋質。非敢以為然也。姑存以俟後之君子。夫宮聲八十一。商聲七十二。如以七十二為宮。則遞轉而高。音

亦愈以激越。於以悅耳則得矣。而和平中正之音亡焉。如現今俗樂。猶宋之燕樂也。應夾鐘之律為清商。其度數既從清商始。則比音而樂之。雖仍有宮商角徵羽之五音。而宮其所宮。非正樂之所為宮也。其中並無宮音也。意者春秋之時。大武之樂之器。其度數已失黃鐘之舊。侵滌於大呂太簇之間。故曰聲滌及商歟。殆非大武樂中不用商音。而亦非以商字為殷商之商也。

又按周六成之樂章。經傳註疏。皆無明文。通雅載申培詩說曰。武。大武一成之歌也。賚。二成也。時邁。

三成也。般。四成也。勺。五成也。桓。六成也。由此觀之。則周頌之詩。與周樂有相証者。但其各章分屬之義。惟以大武爲北出爲無可疑。其餘自再成至六成。則皆未甚協。夫辭以象事。事以徵辭。事象則昭。辭徵則實。非徒侈爲鋪張。而不中其情事也。况出自大聖人制作之手乎。嘗以詩考之。勺之詩曰。於鑠王師。遵養時晦。時純熙矣。是用大介。又曰。我龍受之。躋躋王之造。夫介者。甲冑之屬也。造者。肇造之功也。離養晦而用甲兵。受新命而造區夏。所謂壹戎衣而有天下也。非再成而滅商之義乎。其於

分周公左召公右之義。則何取焉。桓詩有曰。桓桓武王。保有厥士。于以四方。克定厥家。末云。皇以間之。夫用厥士於四方。則北伐之謂也。由四方而定厥家。則自北而南之謂也。傳以間爲代商之義。則南還而君天下之謂也。此於三成而南之旨甚合。顧屬之復綴以崇天子。不稍疎乎。文王旣勤止。我應受之。敷時繹思。我徂維求定。此資詞也。序以爲大封於廟之詩。朱子從之。夫大封者。茅土功臣。乃疆乃理之事。其爲南國是疆之詩。豈待問哉。申氏以爲歌滅商。亦未玩其詞義矣。至於五成之周公

左召公右。是蓋謂二公董正百官。而六服悉承式也。時邁之詞曰。明昭有周。式序在位。又曰。我求懿德。肆於時夏。夫周召式是百辟。在位者受序焉。左之右之。序之自貴近始也。肆懿德於時夏。由乎周公治國中。召公循行侯國之舊也。時巡而莫不震疊。言君臣同心。分二伯以監萬國。而聲靈於是赫濯也。或以載戢干戈。載櫜弓矢。爲三成而南之証。不知此乃言誕敷文德之意。豈特南還爲然也。若其以般爲南國是疆。則巡狩疆土之義。似爲近之。然其詞曰。陟其高山。墮山喬嶽。允猶翕河。安見泰

岱恒華及龍門積石之區。之在南國耶。况其曰敷天之下。哀時之對。此又治定功成之詞。而非復締造經理之情事明矣。惟以之歌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則赫赫乎河山帶礪。嶽瀆効靈。萬國共球。垂拱而天下治也。此皆說之可辨者。顧世遠言湮。苟非申氏發其覆而啟其端。則後人將日習而不知其故矣。明劉濂亦嘗論六成而及此數詩。顧亦未得其次。其以象詩爲疆南國。則尤謬矣。夫象詩。象文王之功德也。其詞不云維清緝熙。文王之典乎。鄭康成誤以爲武王之詩。先儒辨之詳矣。乃以歌文

王之典為大武中疆南國之作。此則詩與樂章。判然而不相屬者。其亦無足辯矣。

又按古舞法之不傳久矣。近代又為五聲五行之說。空有俯仰之節。而無功德之象。則其失先王之意遠矣。幸而賓牟賈之問答。至為詳明。不獨見古人之曲折。而且可以為後世之折衷。不獨備雅舞之形容。而且可以知俗樂之變態。有意禮樂之事者。反覆於茲而自得矣。

管子地員篇曰。凡聽徵。如負豬豕覺而駭。凡聽羽。如鳴鳥在樹。一作鳴馬在野凡聽宮。如牛鳴窳中。凡聽商。如離

羣羊。凡聽角。如雉登木。一作如雉登木以鳴音疾以清凡將起五音。

凡首先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以是生黃鐘小素之首以成宮。三分而益之以一。為百有八。為徵。本

徵下有無二字誤三分而益之以一。為百有八。為徵。三分而復於其所。以是成羽。有三分去其乘適足。以是成角。

按管子生於孔子之前。然所為管子一書。乃列國人為管子之學者之所為。非管子所自著也。故附於孔門之後。而呂氏春秋亦以類從焉。

又按起五音之法。管子以前無傳焉。後世言樂音

者。並托始於此。其所謂先主一而三之云云者。義見上編。夫數始於一。成於三。開者。推而行之也。一分爲三。三分爲九。九分爲二十七。二十七分爲八十一。本一而三之。如是者四。適合黃鐘之數。以成宮也。黃鐘八十一數。益以三分之一。二十七。合爲百有八。是爲徵數。乘者。卽三分之一也。三分百有八。而去其一分三十六。餘七十二。爲商數。三分七十二。而益其一分二十四。合爲九十六。爲羽數。三分九十六。去其一分三十二。餘六十四。爲角數也。其以百有八爲徵。九十六爲羽者。卽五十四爲徵。

四十八爲羽之數。而倍之。所謂徵羽之數。大於宮也。故其聽之之序。則先徵羽而次及宮。卽今每宮起調。必自下徵下羽先之之法也。其生之之序。則由宮而徵。而商而羽而角。卽後世三分損益。上生下生之法也。其五音所發之狀。叶乎豬馬牛羊雉之鳴者。所謂遠先諸物也。此生五音之法。管子所述於樂祖。而俾後世猶可尋其墜緒者也。

荀子樂論篇。夫樂者樂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故人不能無樂。樂則必發於聲音。形於動靜。而人之道。聲音動靜。性術之變。盡是矣。故人不能不樂。樂則不能

無形。形而不爲道。則不能無亂。先王惡其亂也。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以樂而不流。使其文足以辨而不謔。使其曲直繁省。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使夫邪汙之氣。無由得接焉。是先王立樂之方也。而墨子非之奈何。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鄉里族長之中。長少同聽之。則莫不和順。故樂者。審一以定和者也。比物以飾節者也。合奏以成文者也。足以率一道。足以治萬變。是先王立樂之術也。而墨子非之奈何。故聽其雅頌之聲。而志意得

廣焉。執其干戚。習其俯仰屈伸。而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而行列得正焉。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出所以征誅也。入所以揖讓也。征誅揖讓。其義一也。出所以征誅。則莫不聽從。入所以揖讓。則莫不從服。故樂者。天下之大齊也。中和之紀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是先王立樂之術也。而墨子非之奈何。且樂者。先王之所以飾喜也。軍旅鈇鉞者。先王之所以飾怒也。先王喜怒。皆得其齊焉。是故喜而天下和之。怒而暴亂畏之。先王之道。禮樂正其盛者也。而墨子非之奈何。故曰。墨子之于道也。猶瞽之於白黑也。猶聾之

於清濁也。猶之楚而北求之也。夫聲樂之入人也深。其化人也速。故先王謹爲之文。樂中平。則民和而不流。樂肅莊。則民齊而不亂。民和齊。則兵勁城固。敵國不敢嬰也。如是。則百姓莫不安其處。樂其鄉。以至足其上矣。然後名聲于是白。光輝于是大。四海之民。莫不願得以爲師。是王者之始也。樂姚冶以險。則民流。侵鄙賤矣。流侵則亂。鄙賤則爭。亂爭則兵弱。城犯。敵國危之。如是。則百姓不安其處。不樂其鄉。不足其上矣。故禮樂廢而邪音起者。危削侮辱之本也。故先王貴禮樂而賤邪音。其在序官也。曰。修憲命。審誅賞。禁

淫聲。以時順修。使夷俗邪音。不敢亂雅。太師之事也。墨子曰。樂者。聖王之所非也。而儒者爲之過也。君子以爲不然。樂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故先王導之以禮樂。而民和睦。夫民有好惡之情。而無喜怒之應。則亂。先王惡其亂也。故修其行。正其樂。而天下順焉。故齊衰之服。哭泣之聲。使人之心悲。帶甲嬰冑。歌於行伍。使人之心傷。姚冶之容。鄭衛之音。使人之心淫。紳端章甫。舞韶歌武。使人之心莊。故君子耳不聽淫聲。目不視女色。口不出惡言。此三者。君子慎之。凡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

逆氣成象而亂生焉。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治生焉。唱和有應。善惡相象。故君子慎其所去就也。君子以鐘鼓導志。以琴瑟樂心。動以干戚。飾以羽旄。從以磬管。故其清明象天。其廣大象地。其俯仰周旋。有似於四時。故樂行而志清。禮修而行成。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莫善於樂。故曰。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則惑而不樂。故樂者。所以導樂也。金石絲竹者。所以導樂也。樂行而民嚮方矣。故樂者。治人之盛者也。而墨子非之。且樂也者。和之不可變者也。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樂合同。禮別異。禮樂之統。管乎人心矣。窮本極變。樂之情也。著誠去偽。禮之經也。墨子非之。幾遇刑也。明王已沒。莫之正也。愚者學之。危其身也。君子明樂。乃其德也。亂世惡善。不此聽也。於乎哀哉。不得成也。弟子免學。無所營也。聲樂之象。鼓大麗。鐘統實。磬廉制。竽笙簫和。箎籥發猛。塤箎翁博。瑟易良。琴婦好。歌清盡。舞意天道兼。鼓其樂之君耶。故鼓似天。鐘似地。磬似水。竽簫箎籥似星辰日月。鞀柷拊臬控楊似萬物。曷以知舞之意。曰。目不自見。耳不自聞也。然而治俯仰。詘信。進退遲。

御製律呂正統編 後 卷三 樂制考

速。莫不廉制。盡筋骨之力。以要鐘鼓俯會之節。而靡有悖逆者。衆積誹誹乎。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主人親速賓及介。而衆賓皆從之。至於門外。主人拜賓及介。而衆賓皆入。貴賤之義別矣。三揖至於階。三讓以賓升。拜至獻酬辭讓之節繁。及介省矣。至於衆賓升受坐祭立飲不酢。而隆殺之義辨矣。工入升歌三終。主人獻之。笙入三終。主人獻之。間歌三終。合樂三終。工告樂備。遂出。二人揚觶。乃立司正焉。知其能和樂而不流也。賓酬主人。主人酬介。介酬衆賓。少長以齒。終於沃洗者焉。知其能弟長而無遺也。降說屨升坐。修爵無數。飲酒之節。朝不廢朝。莫不廢夕。賓出。主人拜送。節文終遂焉。知其能安燕而不亂也。貴賤明。隆殺辨。和樂而不流。弟長而無遺。安燕而不亂。此五行者。足以正身安國矣。彼國安而天下安。故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亂世之徵。其服組。其容婦。其俗淫。其志利。其行雜。其聲樂險。其文章匿而采。其養生無度。其送死瘠墨。賤禮義而貴勇力。貧則爲盜。富則爲賊。治世反是也。

按荀子樂論篇語。多在小戴樂記中。論者謂樂記漢人掇拾之書。荀子書成自戰國。是樂記後荀子

也。明儒孫氏鑛則又謂荀子樂論篇前半全襲樂記。豈未知漢儒撫拾荀卿歟。抑別有據歟。然荀子文樂記雖同而旨則異。蓋樂記者囊括古今言樂之道。而精粗本末。覩列無遺。荀子此篇則專爲墨子痛下鍼砭。而防其流。抹其弊。戰國時。楊墨之言盈天下。而墨子之言尤甚。荀卿之書。猶守先聖之遺。羽翼名教。非墨子之比。不得以性惡非十二子而遂廢之也。是以韓子以繼孟子而立言。若墨子出之言曰。樂者。聖王之所非也。而儒者爲之過也。若然。后夔亦罪人矣。荀子有憂之。乃爲此論以闢之。

觀其論性術之變。則曰。是先王立樂之方也。而墨子非之奈何。其論率一道治萬變也。則又曰。是先王立樂之術也。而墨子非之奈何。其論天下之大。齊。中和之紀也。則又曰。是先王立樂之術也。而墨子非之奈何。又曰。墨子之于道。猶瞽之於白黑也。猶聾之於清濁也。猶之楚而北求之也。又曰。墨子非之。幾遇刑也。明王已沒。莫之正也。愚者學之。危其身也。君子明樂。乃其德也。亂世惡善。不此聽也。是其爲言。專以斥墨子毀樂之邪說。而立之防維。與樂記之旨。蓋有別矣。况其所云齊衰哭泣。使人

之心悲。甲冑行歌。使人之心傷。治容鄭聲。使人之心淫。端章甫。舞韶歌武。使人之心莊。云者。深爲近人情。而感人心志。而其所云。鼓大麗。鐘統實。磬廉制。竽笙簫和。管籥發猛。塤箎翁博。瑟易良。琴婦好。歌清盡。舞意天道兼。鼓爲樂之君者。又能以一二言。而盡括乎諸器之體用。此又皆樂記之所未逮也。嗚呼。樂教之亡久矣。荀子老生宿儒。其言不可不錄也。至論樂而徵之鄉飲禮者。所謂禮樂同歸。不能樂于禮素。尤可見樂之爲用。日用不可離。斯須不可去。而墨子非之之說。妄也。至其與樂記孰

先孰後。不能起古人於九原而問之。則再錄之。

呂氏春秋大樂篇曰。音樂之所由來者遠矣。生於度量。本於太一。太一出陰陽。陰陽變化。一上一下。合而成章。渾渾沌沌。離則復合。合則復離。是謂天常。天地車輪。終則復始。極則復反。莫不咸當。日月星辰。或疾或徐。日月不同。以盡其行。四時代興。或暑或寒。或短或長。或柔或剛。萬物所出。造於太一。化於陰陽。萌芽始震。凝寒以形。形體有處。莫不有聲。聲出於和。和出於適。和適。先王之樂。由此而生。天下太平。萬物安寧。皆化其上。樂乃可成。成樂有具。必節嗜慾。嗜慾不辟。

樂乃可務。務樂有術。必由平出。平出於公。公出於道。故惟得道之人。其可與言樂乎。亡國戮民。非無樂也。不樂其樂。溺者非不笑也。罪人非不歌也。狂者非不武也。亂世之樂。有似於此。君臣失位。父子失處。夫婦失宜。民人呻吟。其以爲樂也。若之何哉。凡樂。天地之和。陰陽之調也。始生人者天也。人無事焉。天使人有欲。人弗得不求。天使人有惡。人弗得不辟。欲與惡。所受於天也。人不得與焉。不可變。不可易。世之學者。有非樂者矣。安由出哉。夫樂。君臣父子長少之所懽欣而悅也。懽欣生於平。平生于道。道也者。視之不見。聽

之不聞。不可爲狀。有知不見之見。不聞之聞。無狀之狀者。則幾於知之矣。道也者。至精也。不可爲形。不可爲名。彊爲之名。謂之太一。故一也者。制令。兩也者。從聽。先聖擇兩法一。是以知萬物之情。故能以一聽政者。樂君臣和遠近。說黔首。合宗親。能以一治其身者。免於災。終其壽。全其天。能以一治其國者。姦邪去。賢者至。成大化。能以一治天下者。寒暑適。風雨時。爲聖人。故知一則明。明兩則狂。

侈樂篇曰。人莫不以其生生。而不知其所以生。人莫不以其知知。而不知其所以知。知其所以知之。謂知

道。不知其所以知之。謂棄寶。棄寶者。必離其咎。世之人主。多以珠玉戈劍爲寶。愈多而民愈怨。國人愈危。身愈累。則失寶之情矣。亂世之樂。與此同。爲木革之聲。則若雷。爲金石之聲。則若霆。爲絲竹歌舞之聲。則若譟。以此駭心氣。動耳目。搖蕩生。則可矣。以此爲樂。則不樂。故樂愈侈而民愈鬱。國愈亂。主愈卑。則亦失樂之情矣。凡古聖王之所爲貴樂者。爲其樂也。夏桀殷紂。作爲侈樂。大鼓鐘磬管簫之音。以鉅爲美。以衆爲觀。倣詭殊瑰。耳所未嘗聞。目所未嘗見。務以相過。不用度量。宋之衰也。作爲千鐘。齊之衰也。作爲大呂。

楚之衰也。作爲巫音。侈則侈矣。自有道者觀之。則失樂之情。失樂之情。其樂不樂。樂不樂者。其民必怨。其生必傷。其王之與樂也。若冰之於炎日。反以自兵。此生乎不知樂之情。而以侈爲務者也。樂之有情。譬之若肌膚形體之有情性也。有情性。則必有性養矣。寒溫勞逸飢飽。此六者非適也。凡養也者。瞻非適而以之適者也。能以久處其適。則生長矣。生也者。其身固靜。惑而後知。惑使之也。遂而不返。制乎嗜欲。制乎嗜欲無窮。則必失其天矣。且夫嗜欲無窮。則必有貪鄙浮亂之心。淫佚姦詐之事矣。故彊者劫弱。衆者暴寡。

勇者凌怯。壯者傲幼。從此生矣。

適樂篇曰。耳之情欲聲。心不樂。五音在前弗聽。目之情欲色。心弗樂。五色在前弗視。鼻之情欲芬香。心弗樂。芬香在前弗嗅。口之情欲滋味。心弗樂。五味在前弗食。欲之者。耳目鼻口也。樂之弗樂者。心也。心必和平。然後樂。心必樂。然後耳目鼻口有以欲之。故樂之務。在於和心。和心在於行適。夫樂之有適。心非有適。人之情。欲壽而惡夭。欲安而惡危。欲榮而惡辱。欲逸而惡勞。四欲得。四惡除。則心適矣。四欲之得也。在於勝理。勝理以治身。則生全。生全則壽長矣。勝理以治

國。則法立。法立則天下服矣。故適心之務。在於勝理。夫音亦有適。太鉅則志蕩。以蕩聽鉅。則耳不容。弗容則橫塞。橫塞則振動。太小則志嫌。以嫌聽小。則耳不充。不充則不簷。不簷則窅。太清則志危。以危聽清。則耳谿極。谿極則不鑿。不鑿則竭。太濁則志下。以下聽濁。則耳不收。不收則不特。不特則怒。故太鉅太清。大小太濁。皆非適也。何謂適。衷音之適也。何謂衷。大不出鈞。重不過石。小大輕重之衷也。黃鐘之宮。音之本也。清濁之衷也。衷也者。適也。以適聽。適則和矣。樂無太平。和者是也。故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平也。亂世

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也。亡國之音悲以哀。其政險也。凡音樂通乎政而移風平俗者也。俗定而音樂化之矣。故有道之世。觀其音而知其俗矣。觀其政而知其主矣。故先王必託於音樂以論其教。清廟之瑟。朱弦而疏越。一唱而三歎。有進乎音者矣。大饗之禮。上元尊而俎生魚。太羹不和。有進乎味者也。故先王之制禮樂也。非特以歡耳目極口腹之欲也。將教民平好惡。行禮義也。

古樂篇曰。樂所由來者尚也。必不可廢。有節有侈。有正有淫矣。賢者以昌。不肖者以亡。昔古朱襄氏之治

天下也。多風而陽氣蓄積。萬物散解。果實不成。故士達作爲五絃瑟。以采陰氣。以定羣生。昔葛天氏之樂。三人操牛尾。投足以歌八闕。一曰載民。二曰元鳥。三曰遂草木。四曰奮五穀。五曰敬天常。六曰達帝功。七曰依地德。八曰總萬物之極。昔陶唐氏之始。陰多滯伏而湛積。水道壅塞。不行其原。民氣鬱闕而滯著。筋骨瑟縮不達。故作爲舞以宣導之。昔黃帝令伶倫作爲律。伶倫自大夏之西。乃之阮隃之陰。取竹於嶰谿之谷。以生空竅厚均者。斷兩節間。其長三寸九分。而吹之以爲黃鐘之宮。曰含少。次制十二筒。以之阮隃

之下。聽鳳凰之鳴。以別十二律。其雄鳴爲六。雌鳴亦六。以此黃鐘之宮適合。黃鐘之宮皆可以生之。故曰黃鐘之宮。律呂之本。黃帝又命伶倫與榮將一作鑄十二鐘。以和五音。以施英韶。以仲春之月。乙卯之日。日在奎。始奏之。命之曰咸池。帝顓頊生自若水。實處空桑。乃登爲帝。惟天之合。正風乃行。其音若熙熙。淒淒鏘鏘。帝顓頊好其音。乃令飛龍作效。八風之音。命之曰承雲。以祭上帝。乃令鱣先爲樂倡。鱣乃偃浸。以其尾鼓其腹。其音英。帝嚳命咸黑作爲聲歌。九招六列六英。有僮作爲鼗鼓。鐘磬吹苓管。壘箎。鞀椎。鐘。帝

嚳乃令人抃。或鼓鼗。擊鐘磬。吹苓展管。箎。因令鳳鳥天翟舞之。帝嚳大喜。乃以康帝德。帝堯立。乃命質爲樂。質乃效山林谿谷之音。以歌。乃以麋鞞置缶而鼓之。乃拊石擊石。以象上帝玉磬之音。以致舞百獸。瞽叟乃拌五絃之瑟。作以爲十五絃之瑟。命之曰大章。以祭上帝。舜立。仰延乃拌瞽叟之所爲瑟。益之八絃。以爲二十三絃之瑟。帝舜乃命質修九招六列六英。以明帝德。禹立。勤勞天下。日夜不懈。通大川。決壅塞。鑿龍門。降通濬水。以導河。疏三江五湖。注之東海。以利黔首。於是命臯陶作爲夏籥。九成以昭其功。殷湯

卽位。夏爲無道。暴虐萬民。侵削諸侯。不用軌度。天下患之。湯於是率六州以討桀罪。功名大成。黔首安寧。湯乃命伊尹作爲大濩。歌晨露。修九招六列以見其善。周文王處岐。諸侯去殷三淫而翼文王。散宜生曰。殷可伐也。文王弗許。周公旦乃作詩曰。文王在上。於昭於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以誦文王之德。武王卽位。以六師伐殷。六師未至。以銳兵克之於牧野。歸乃薦俘馘於京太室。乃命周公爲作大武。成王立。紂民反。王命周公踐伐之。商人服象爲虐於東夷。周公遂以師逐之。至於江南。乃爲三象以昭其德。故樂之所由來者尚矣。非獨爲一世之所造也。

音律篇曰。黃鐘生林鐘。林鐘生太簇。太簇生南呂。南呂生姑洗。姑洗生應鐘。應鐘生蕤賓。蕤賓生大呂。大呂生夷則。夷則生夾鐘。夾鐘生無射。無射生仲呂。三分所生益之一分以上生。三分所生去其一分以下生。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仲呂蕤賓爲上。林鐘夷則南呂無射應鐘爲下。大聖至理之世。天地之氣合而生風。日至則月鍾其風。以生十二律。仲冬日短至。則生黃鐘。季冬生大呂。孟春生太簇。仲春生夾鐘。季春生姑洗。孟夏生仲呂。仲夏日長至。則生蕤賓。季夏

生林鐘。孟秋生夷則。仲秋生南呂。季秋生無射。孟冬生應鐘。天地之風氣正。則十二律定矣。

音初篇曰。夏后氏孔甲。田於東陽蕢山。天大風晦盲。孔甲迷惑。入於民室。主人方乳。或曰。后來見。良日也。之子是必大吉。或曰。不勝也。之子是必有殃。后乃取其子以歸。曰。以爲余子。誰敢殃之。子長成人。幕動。拆撩斧。斫斬其足。遂爲守門者。孔甲曰。嗚呼。有疾命矣。夫。乃作爲破斧之歌。實始爲東音。禹行功。見塗山之女。禹未之遇。而巡省南土。塗山氏之女。乃令其妾待禹於塗山之陽。女乃作歌。歌曰。候人兮猗。實始作爲

南音。周公及召公取風焉。以爲周南。召南。周昭王親將征荊。辛餘靡長且多力。爲王右。還反涉漢。梁敗。王及蔡公扞於漢中。辛餘靡振王北濟。又反振蔡公。周公乃侯之於西翟。實爲長公。殷整甲徙宅西河。猶思故處。實始作爲西音。長公繼是音。以處西山。秦繆公取風焉。實始作爲秦音。有娥氏有二佚女。爲之九成之臺。飲食必以鼓。帝令燕往視之。鳴若謐隘。二女愛而爭搏之。覆以玉筐。少選。發而視之。燕遺二卵。北飛。遂不反。二女作歌一終。曰。燕燕往飛。實始作爲北音。凡音者。產乎人心者也。感於心。則蕩乎音。音成於外。

而化乎內。是故聞其聲而知其風。察其風而知其志。觀其志而知其德。盛衰賢不肖。君子小人。皆形於樂。不可隱匿。故曰。樂之爲觀也深矣。土敝則草木不長。水煩則魚鼈不大。世濁則禮煩而樂淫。鄭衛之聲。桑間之音。此亂國之所好。衰德之所說。流辟詭越。悖濫之音出。則滔蕩之氣。邪慢之心。感矣。感則百姦衆辟。從此產矣。故君子反道以修德。正德以出樂。和樂以成順。樂和而民鄉方矣。

制樂篇曰。欲觀至樂。必於至治。其治厚者。其樂治厚。其治薄者。其樂治薄。亂世則慢以樂矣。

按呂氏春秋論樂。醇疵相半。大樂篇以太一兩儀陰陽變化。日月星辰寒暑剛柔爲本。以節嗜慾。務公平於君臣父子夫婦長少間爲用。以治身治國治天下爲應。可不謂精且宏乎。後世樂之衰也。由於失樂之情也。情之失也。由於養之不適也。侈樂篇之說得之矣。適樂篇論和心行適之道。期於得四欲。除四惡。而歸本於勝理。折中於小大輕重之衷。不綦信乎。音律篇所謂三分所生益之一分。以上生。三分所生去其一分。以下生云者。卽司馬遷以下生者倍其實三其法。以上生者四其實三其

法之說所由出也。所謂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中呂蕤賓爲上。林鐘夷則南呂無射應鐘爲下者。卽鄭康成五下六上乃一終之說所自出也。此皆其言之醇而可法者也。獨古樂音初二篇之論。則爲荒遠而無稽。彼朱襄葛天之世。音律未開。文字未作。爾時遂有八闋之歌。且有遂草木奮五穀。敬天常依地德之名目。不亦誣乎。其曰顓頊命飛龍效八風之音。帝嚳命鳳鳥天翟爲九招六列之舞。帝堯命質效山林谿谷之音云者。又爲後世竹書拾遺記作之俑也。况謂塗山氏有待禹之行。謂辛餘靡有振王北濟之事。皆與尚書左氏不符。今采而存之者。慮後世索隱之徒。援以銜異。故彙集於此而辯正之。以祛其惑云。

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卷之八十

樂制考三

秦

漢

